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

97.06.10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系、院、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系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系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及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由本系一名或一名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提名，送請系務會議討論審議。

二、採用不記名投票，獲得系務會議出席過(含)半數同意票者，則通過提名程序。

三、獲得系提名致聘後，送請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